**衡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就2021年度财政资金部门整体支出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如下：

1. **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职责

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机构设置情况

全局共设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等机构26个，派出机构（乡镇监管所）13个。

3.人员编制情况

在职干部职工262人，其中,行政编制122人，全额事业编104人，差额编制18人，自费编制18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含公共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拨款、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及其他资金）及部门决算情况。

我局2021年度年初经费预算安排数为2889.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42.89万元，项目支出247万元，年中追加财政预算933.75万元，其中包括追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483.7万元，追加食品药品监管补助、市场监督管理、食品抽检等项目经费450.05万元。

2.支出分类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部分，其中基本支出3126.59万元，项目支出697.05万元，2021年支出决算数合计3823.64万元。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2021年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721.0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03.3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58.28万元，资本性支出43.91万元。

2021年项目支出697.05万元，其中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经费407万元,系保障执法办案、法制建设、价格监督与反垄断、食品安全抽检等支出；资产处置费用150.05万；气瓶追溯体系建设安全监管设备购置经费80万；办公房屋维修经费40万元；“个转企”工作资金20万。

3.“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开支26.7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0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3.69万元，无因公出国出境开支。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加强了对各项资金的绩效管理。通过内部控制领导小组，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县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支和资金投入。

2021年我局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根据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
2. “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0，控制率为100%，主要因为我局在2021年按照规定严格控制招待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也低于预算控制数；
3. 预算完成率：100%；
4. 预算调整率：132.31%。2021年预算调整数3823.64万元，2021年决算数3823.64万元。年初预算2889.89万元，决算数为全年预算的132.31%，主要原因是：1、政策性追加人员经费。2、我局2021年气瓶追溯体系建设安全监管设备购置及食品安全抽检，本级财政追加必要项目资金。3、市局追加市场监管及食品监管项目资金。
5.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6. 在资金管理上，我局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
7. **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收支方面。年初预算与部门决算仍存在偏差，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存在指标之间调剂使用的现象，预算编制、下达需要更加科学、及时。同时，内部控制制度还待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运行成本控制方面还有一定压缩空间。

2、结转结余方面。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五、改进措施及建议**

1、加强财务预算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严格做好预算控制，精打细算执行资金管理。

2、严格财务支出审批。抓好审核和审批两个环节，在审核审批中严把支出关，切实维护财务制度的严肃性。

3、强化经费管理。重点加强公用经费管理，严格控制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衡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